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功能高分子材料项目，该项目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为准，实施该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層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手续，并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及文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年10月30日，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世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世拓”），并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公司名称：江苏世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24YP8E3F；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021年7月2日，江苏世拓完成了该项目立项备案并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

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近日，江苏世拓参与了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成功竞得编号为“张地 2021-G67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江苏世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宗地编号：320582008013GB00034

出让宗地面积：大写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点叁平方米（小写 33,333.3 平方米）

出让宗地位置：保税区北京路西侧（东至北京路；南至张家港盈德气体有限公司；西至江苏中意包装有限公司；北至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30 年

出让价款：大写叁仟贰佰贰拾叁万叁仟叁佰零贰元整（小写 32,233,302 元）

合同生效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四、签署《出让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

可能受到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风险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